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買賣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對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 B. 「**動議**待透過上文第2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日子)(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